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88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广州市环洋船务有限公司经营省际内河水路运输的批复

广州市环洋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公司扩大经营珠江水系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79号令，经研究，同意你司扩大经营省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范围：珠江水系省际内河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同意你司“穗环洋27”多用途船（总吨904）、“穗环洋288”多用途船（总吨2892）经营珠江水系省际内河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物运输（该船

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不过闸），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工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